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原計劃用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3,429.0	23%	為研發工程技術和施工技術而在中國成立六個研發中心，包括：(i) 洛陽的煉油及反應工程技術研發中心；(ii) 寧波的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中心；(iii) 青島的特種物料焊接技術研發中心；(iv) 北京的替代石油能源工程技術研發中心；(v) 上海的醫藥化工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vi) 天津的現代施工技術研發中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大部分將於2013年及2014年內動用，主要用作設備收購、施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
5,963.5	40%	就對發展本集團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提升本集團客戶基礎重要的經選擇項目(如陝西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EPC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EPC重點項目 」)而支援營運資金所需
1,640.0	11%	完善本集團的境外營銷網絡，包括於沙特阿拉伯成立一個營運及維護中心、於北美成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及於南亞、非洲及南美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1,043.6	7%	完善本集團的信息系統
1,341.8	9%	採購高能級履帶式起重機，以提升本集團的專業施工能力
1,490.9	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調整原計劃用途

本公司上市後，由於已轉回境內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無法按本公司預期辦理結匯，本公司無法在短時間內動用該筆資金用於原計劃中向EPC重點項目提供營運資金支持的用途及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本公司加大結算力度，優化客戶管理，隨著EPC重點項目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經順利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因此，原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EPC重點項目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資金需求。

由於原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EPC重點項目目前已經完成或基本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的相關的規定，本公司無法且無需再根據原計劃中的向EPC重點項目提供營運資金支持的用途申請並辦理結匯。如果大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外幣的形式低效率、低收益率地存放於銀行帳戶，不僅無法用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還可能造成進一步匯兌損失。因此，為了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自有資金流動性、最大程度地減少匯兌損失，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對原計劃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經濟效益情況進行了審慎研究和評估，決議對原計劃用途進行以下調整及新增了以下用途：

1. 支付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及結清應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的非貿易款項，減輕匯兌損失並使得本公司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營運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

2. 新增長期股權投資用途，向若干本集團旗下的專業化公司(例如起重運輸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及施工公司)投資及注資；及
3. 併購工程公司、購買專利專有技術及其它項目用途。為了增強境內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和項目執行能力，本公司成立了併購工作組，對潛在併購對象進行跟蹤研究，擇機以合適的成本併購與本公司形成優勢互補的公司，形成業務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更優回報。

另外，由於近期本公司提升了資金使用效率及優化整合了相關方案，原計劃用於投資建設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購置工程設備的所需資金相應減少。並且，根據本公司近期完成的部分項目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原計劃用於完善本集團境外營銷網絡的所需資金相應減少。因此，董事會決定在保留上述原計劃用途的基礎上對該等用途的具體內容進行調整，對相關資金佔比進行了相應下調。

經本公司調整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扣除各項上市相關費用後的淨額港幣136.67億元(約人民幣107.17億元)為基數計算，具體用途如下：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佔總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金額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2,167.59 (約人民幣 17.00億元)	15.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以改擴建技術研發(洛陽)基地取代原計劃的如下技術研發中心：(i)洛陽煉油及反應工程技術研發中心；(ii)寧波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中心；(iii)北京的替代石油能源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iv)上海的醫藥化工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將原定分散建設的技術研發中心的職能整合為在一個研發基地內實現 2. 建設SEG模塊化建設基地，取代原計劃中的天津的現代施工技術研發中心等項目。基地在施工技術研發的基礎上同時兼具模塊化建設所需的模塊製造生產功能 3. 建設機械製造投資項目

2,868.70 (約人民幣 22.50億元)	20.99%	支付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及結清應付中石化集團人民幣20億元非貿易款項
1,019.56 (約人民幣 8.00億元)	7.46%	完善本集團的境外營銷網絡，維持原計劃在沙特阿拉伯成立一個營運及維護中心、於北美成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及於南亞、非洲及南美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其中，在沙特阿拉伯的營運及維護中心已經完成項目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評估論證，計劃在2015年建成投用。其他擬建的境外營銷網點根據項目進展情況適時開展
892.46 (約人民幣 7.00億元)	6.53%	維持原計劃完善本集團的信息系統
1,019.56 (約人民幣 8.00億元)	7.46%	除維持原計劃購置高能級履帶式起重機外，增加購置大型運輸裝備及其他現代化機械化施工設備機具用途，以提升本集團的專業施工能力和技術水平
1,456.90 (約人民幣 11.42億元)	10.66%	新增長期股權投資用途，向若干本集團旗下的專業化公司(例如起重運輸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及工程公司)投資及注資
4,242.24 (約人民幣 33.25億元)	31.04%	新增併購工程公司、購買專利專有技術及其它項目用途

附註1：調整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人民幣0.784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一致，並未因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而有重大改變。上述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整，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源分配效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次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